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7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所募资金用途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鉴于上述政策变更，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条款进一步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62,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

现修改为：“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20,3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

2、募集资金投向

原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的

用途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	17,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3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18,6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1,700.00
合计		62,000.00

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欧比特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现修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3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18,6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1,700.00
合计		20,300.00

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欧比特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除上述外，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中的其他内容调整。

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7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最新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上述调整。原方案中募集17,700.00万元用于实施“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项目”及募集2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综合市场融资环境、经营状况及项目进展等因素调整融资方案，不排除考虑利用发行公司债、银行贷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项目实施原计划安排。

调整后的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调整，除了对本次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外，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